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昆发改价格〔2025〕469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校核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经济合作）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关于持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根据《云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云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和政府制定价格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对全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进行了定价成本监审，并据此校核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核原则

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实行事前核定、定期校核、动态管理，校核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二、执行范围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接入中缅天然气管道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全部经营区域内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天然气。

三、价格标准

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从1.26元/立方米调整为1.00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从0.86元/立方米调整为0.79元/立方米。

四、执行期限

上述价格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3年。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印发